**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教学实验室场地使用管理规定**

实验室是学校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，是办好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（下简称“海工院”）教学实验室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开发，切实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，建立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，全面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，在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中不断完善实验室自身的建设，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为确保实验教学秩序正常开展，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学院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结合院校的实际，制定教学实验室场地使用管理办法。

1. 教学实验室使用细则
2. 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实验室用途。
3. 未经学院审批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出租、出借实验室给个人或外单位使用。私自出租出借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实验室管理人员责任，当年年度考核为不称职。
4. 为完成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借用实验室或场地，应按照实验室用房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借用手续。项目完成后应按时归还，不得拖延或拒不归还。
5. 不得擅自改变实验室内部或外部结构，不得擅自改变实验室隔间，不得破坏实验室内部、外部基础设施，不得擅自拆、加装室内电源，不得超负荷用电。
6. 大型或超重设备、有激烈振动或冲击产生的设备上楼必须核实、批准。
7. 不得将家具、杂物或设备放置在走廊、通道、楼梯等场所或将公共场所改为实验室。
8. 必须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，维护实验室公共财产安全。
9. 教学实验室借用原则
10. 在保证本科教学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借用实验室场地在正常教学时间内没有排课或者寒暑假对外开放。
11. 借用实验室与本科教学发生冲突时，借用者应该无条件搬出。
12. 借用者一般为学院师生。若本学院研究生提出借用申请，需要其导师或科研课题负责人作为责任人；如校外机关团体需要借用，则须提供公函并指定委托人申请。
13. 借用者填写借用申请表，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借用。
14. 借用场地期间，借用者按照协议承担相应实验室的所有资产（仪器、水电、家具、工具、耗材等）安全及其相邻实验室资产、场地和环境的安全，若在借用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等事故，由借用者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15. 若出现多人借用相应的实验室，由第一借用者承担管理。
16. 如发现违反本规定者，取消借用资格，并承担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17. 教学实验室借用程序
18. 借用者填写申请表
19. 教学实验室实验员审核
20. 教学实验室负责人审批
21. 凭借用申请表在规定的借用时间使用所借实验室
22. 有偿服务收入管理

教学实验室对外进行有偿服务，应按照《中山大学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**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教学实验室借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|  | | 职称 | |  | | | 团队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 | |
| 课题名称 | | |  | | | | | 项目负责人 | |  | |
| 借用实验室 | | |  | | | | | 实验室负责人 | |  | |
| 申请起止时间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诺：（要求手写，至少包含下列条款）   1. 服从本实验室负责人的管理； 2. 遵守中心实验室相关借用规定；         借用申请人签名：  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项目负责人保存，一份申请人保存。